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委托，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召集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曹远征、叶林、伊志宏、李罗力、王韬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方面，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独立董事：

曹远征 叶林 伊志宏 李罗力 王韬

2005年11月18日